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639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39562A00_ATTACH3.pdf、0639562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規定詳如附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